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劉政達

電話：04-22289111#33902

電子信箱：d52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園景字第1080270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主旨 (1080270853\_Attach01\_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行道樹賠償標準表」廢止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發布令及規定刊登本府公報，並張貼本府公告欄；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太平區戶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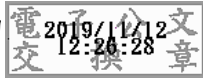
秘書室 收文:108/11/12



041080106244 有附件

事務所、臺中市大甲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梧棲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外埔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龍井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、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公共運輸處、臺中市捷運工程處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、臺中市立仁愛之家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臺中市中西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東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南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北區衛生所、臺中市西屯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南屯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衛生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四民衛生所、臺中市豐原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東勢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甲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清水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沙鹿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梧棲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后里區衛生所、臺中市神岡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潭子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新社區衛生所、臺中市石岡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外埔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安區衛生所、臺中市烏日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肚區衛生所、臺中市龍井區衛生所、臺中市霧峰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和平區梨山衛生所、臺中市大里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太平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、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新興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、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、臺中市立圖書館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臺中市東勢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

裝

訂

線

